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冀财农〔2021〕136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工作部门、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

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21〕122号），制定了《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具体条款和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是对各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各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目标是突出使用成

效,强化监督管理,充分调动市、县加强衔接资金管理的积极性,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 (一)聚焦任务、突出成效;
- (二)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强化监督、严格奖惩。

第六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依据: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

(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各级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工作、农业农村(农垦)、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以下统称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相关部门有关资金管理的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等数据;

(五)各市、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 (六)资金拨付下达文件及相关资料；
- (七)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资金保障。包括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各级衔接资金拨付下达进度、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等。

(二)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和统筹整合工作成效等。

(四)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规违纪(减分指标)。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在年度间

适当调整。

第八条 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各市、县开展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市、县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参与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条 各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应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当年度本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和整合资金支出进度于次年1月1日前),分别报送至市级相关部门。

各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汇总所辖县自评报告,形成全市当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连同各县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和整合资金支出进度于次年1月2日前),于每年12月15前,分别报送至省级相关部门。

省发改委、省民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分管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联合省发改委、省民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于每年1月5日前,将上一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按照对口负责的原则,分别报送至中央相关部门,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第十一条 对各市、县的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分任务评价考核的指标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根据得分将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 90 分)、B(≥ 80 分, < 90 分)、C(≥ 60 分, < 80 分)、D(< 60 分)。

第十二条 考虑评价及考核指标的差异性,因少数指标不适用而满分不足百分的市、县,按照得分折算成百分制。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省以上财政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给予相应激励。对各市、县的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由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向各市、县人民政府通报。

第十三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門应加强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对省以下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五条 各市、县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省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分管资金绩效评价材料的审核。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对弄虚作假的,直接在评价及考核结果中扣减10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17〕148 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冀财农〔2019〕1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市级)

2.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县级)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市级)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 按照各项任务中央衔接资金占比 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 展脱贫 攻坚成 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 民族 发展 任务	欠发达 国有农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合计								
(一)	资金保障	1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预算是否执行到位、下达进度和使用结构	
1	市级履行支出 责任情况	5分						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 ,得5分;否则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 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 结果等。
2	衔接资金分解 下达进度	5分							
(二)	项目管理	2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落实情况	
3	项目库建设管 理情况	8分						1.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所辖县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 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 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发现1个县存在扣分情况,扣0.5分,满 分4分,扣完为止。 2. 市级是否对所辖县项目库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形成相关的文件,满分4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 自评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 结果等。
4	项目绩效管理 情况	4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所辖县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 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发现1个县存在扣分情况,扣 0.5分,扣完为止。	各市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 考核结果等。
5	信息公开和公 告公示制度落 实情况	4分						1. 市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得1分,否则得0分; 2. 所辖县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1分,存在 1个县未完整公开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3. 所辖县的乡镇按要求及时公开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等,得1分;存在1个乡镇未完整公开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4. 所辖县的村(农场、林场)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得1分,存在1个村(农场、林 场)未完整公开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 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 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 按照各项任务中央衔接资金占比 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0 分) 1. 市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 2 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 市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 1 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 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 1 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各市自评上报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 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70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使用效果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 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 7 月中旬、10 月中旬定期调度。 1. 7 月中旬全市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10 月中旬全市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8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 1 年以内的全市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5 分;执行率在 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85%,得 0 分。 2. 1—2 年的全市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执行率在 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95%,得 0 分。 3. 全市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衔接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1 分;存在,得 0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自评材料等。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 分		1. 所辖县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 4 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 所辖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4 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 按照各项任务中央衔接资金占比 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0 分)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 分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 20 分,根据抽查所辖区县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2. 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所辖县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人员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 15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所辖县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本市所辖民族自治地方县(未辖有民族自治地方县采用民族县、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15 分,根据所辖县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市内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15 分,根据抽查欠发达国有农场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市内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 15 分,根据抽查欠发达国有林场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市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 +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 按照各项任务中央衔接资金占比 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 展脱贫 成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 民族 发展 任务	欠发达 国有农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0 分)						
11	衔接资金用于 产业的 比例	7 分							1. 2021—2025 年度,所辖县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 70%,达到比例的得 4 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 所辖县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 2021—2025 年度,所辖县四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2%、54%、56%和 58%,达到比例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4. 所辖脱贫县全部按要求编制年度县级资金整合使用方案并及时报备的,得 2 分;视报备及时性、规范性、齐全性等酌情扣分。 5. 市级审核方案质量情况,得 3 分,视省级反馈意见酌情扣分。 6. 整合资金统计数据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得 3 分,视报送情况酌情扣分。 7. 所辖县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比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5%(含)以上的得 7 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市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 8. 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1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市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2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所辖县有开展脱贫资金整合的市)	15 分							各市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加 减 分	+3 —30								
13	机制创新	最高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市自评材料。	
14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 5 分		市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 5 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市自评材料等,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15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市在中央、省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 10 分。					各市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6	违规违纪	最高扣 1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中央和省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和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 5 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 15 分。					中央和省级纪委监委、审计部门、财政部门、资金使用管理部门等检查报告,各市上报材料。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县级)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 按照各项任务中央衔接资金占比 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 展脱贫 攻坚成 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 民族 发展 任务	欠发达 国有农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合计								
(一)	资金保障	1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预算是否执行到位、下达进度和使用结构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县 自评材料等，抽查评价及考 核结果。
1	县级履行支出 责任情况	5分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 ，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2	衔接资金分配 和使用的合理 性、规范性	5分						1. 收到上级衔接资金后及时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满分 2 分。 2. 制定衔接资金使用计划或分配建议方案报政府审批执行情况。满分 3 分。	
(二)	项目管理	2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落实情况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县 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 结果等。
3	项目库建设管 理情况	8分						1. 项目入库程序是否规范，满分 2 分。查看入库是否按照村申请、乡审核、县审 定程序申报项目(对于跨区域、规模化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县级相 关部门是否对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绩效性等进行论证并出具意 见，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是否履行审 定程序。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入库项目内容是否完整，满分 2 分。入库项目应包含以下基本要素：项目名 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 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情况。每发现一处问 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以外的项目，满分 2 分。每发现一个项目 库以外的项目，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下年度项目库建设情况，满分 2 分。截至本年度 12 月 15 日之前，下年度项目 库入库项目资金总量 $\geq$ 上年衔接资金 130%以上的，得 2 分； $<$ 上年衔接资金，得 0 分，比例在 100%—130%之间的，按比例得分。	
4	项目绩效管理 情况	4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检查、 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 按照各项任务中央衔接资金占比 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0 分)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分						分县、乡、村(农场、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对应层级满分分别为 1 分、1 分、2 分)。 1. 县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 1 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 乡镇按要求及时公开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等,得 1 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3. 村级(农场、林场)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得 2 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分						1. 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 2 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 1 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 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 1 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各县自评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 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70 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使用效果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 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 7 月中旬、10 月中旬定期调度。 1. 7 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10 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 5 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8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 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5 分;执行率在 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85%,得 0 分。 2. 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执行率在 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95%,得 0 分。 3. 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1 分;存在,得 0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县自评材料等。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 分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 4 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 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4 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 按照各项任务中央衔接资金占比 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0 分)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 分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 20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2. 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 15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民族自治地方县(非民族自治地方县采用民族县、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 15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 15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 15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使用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县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 +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 按照各项任务中央衔接资金占比 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 展脱贫 成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 民族 发展 任务	欠发达 国有农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 任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多减 30 分)	
11	衔接资金用于 产业的比例	7 分						1. 2021—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 70%,达到比例的得 4 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 1 个百分点扣 1 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 2021—2025 年度,四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2%、54%、56%和 58%,达到比例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县 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 结果等。
12	统筹整合工作 成效(适用于开 展脱贫县涉农 资金整合的县)	15 分						1. 按要求编制年度县级资金整合使用方案并及时报备的,得 2 分;视报备按时 性、规范性、齐全性等酌情扣分。 2. 省级、市级反馈审核意见整改情况,满分 3 分,视整改情况酌情扣分。 3. 整合资金统计数据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得 3 分,视报送情况酌情扣分。 4.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比达到 85%(含)以上的得 7 分, 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县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 5. 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1 分。	各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 核结果等。
(四)	加扣分	+3 —30							
13	机制创新	最高 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 况。	各县自评材料。
14	执行中随意调 减衔接资金预 算	直接 扣减 5 分						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 5 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 各县自评材料等,抽查评价 及考核结果。
15	数据作假	直接 扣减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中央、省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 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 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 10 分。	各县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 查和抽查结果等。
16	违规违纪	最高 扣 1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中央和省审计、财政日常监督和专项核 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 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和省领导 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 5 分,情节严重的, 最高扣减 15 分。	中央和省纪委监委、审计 部门、财政部门、资金使用 管理部门等检查报告,各县上 报材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